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

豫疫防教专办〔2020〕32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现就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

今年春季学期，全省教育系统直面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科学精准防控，顽强阻击疫情，返校复学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巩固。当前，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输入性风险依然存在，国内部分地区散发病例和聚

集性疫情时有发生，秋冬季又是呼吸道、消化道等传染性疾病高发期，教育系统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应战状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在严防聚集性疫情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秋季开学，持续做好秋冬季常态化防控，全力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突出“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部署，不断完善和落实防控措施，推动防控力量下沉到每所学校，协调各部门对学校防控给予倾斜支持，坚持开学报备制度，确保辖区内学校“应开尽开”。

（二）压实部门主管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指导学校配合属地做好联防联控，协调提供专业指导和培训服务，完善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

（三）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党委书记和校长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靠前指挥、问题导向，对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抓紧做好秋季学期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做好“战时”和“平时”转化，既要防止搞形式、走过场，也要避免过度防控。

（四）压实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树立大局观念，提高风险意识，加强个人防护，规范谨慎出行，

做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二、扎实推进秋季开学，严防输入反弹

（一）要科学制定开学防控方案。各地各学校要结合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谋划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完善返校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分批错峰返校要求，视情加大老生返校与新生报到时间间隔，合理调整返校批次和人员范围，统一安排好学生接送、报到、注册各环节防护措施；要会同属地社区、卫生、公安等部门组织实战演练，系统检验环节风险，全面堵塞防控漏洞。开学方案须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备案。

（二）要全面开展信息排查和病毒检测。坚持“四早”要求，开学前后，要对全体师生员工暑期行踪和健康状况进行持续不间断的摸底排查，落实好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教育引导师生做好居家防护和返校途中防护。提升隔离管控能力，动态调整核酸检测范围，对排查发现的身体状况异常者、从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做好居家隔离和核酸、血清检测，确保“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三）要严格执行健康证明查验制度。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返校。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校时须持有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

后应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 14 天隔离医学观察。境外师生（含国外留学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须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各学校要按照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规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不得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对师生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

（四）要继续强化校园网格化、封闭式管理。坚持以“外防输入”为重点，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出入管理，看好校门、楼门、食堂门、宿舍门，提倡采用非接触方式接收外卖和收发快递；杜绝人员大规模聚集，如非必要不举行开学典礼、运动会、庆祝展演等线下大型活动，不组织跨省集体出行，严控会议规模和数量，引导师生保持合理社交距离，错时错峰分散就餐；加强校园健康监测，坚持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做好校内应急隔离；动态调整防控网格划分，加大人员密集区域管控力度，视情采取限流措施，加强网点考勤，督促网格长守好“责任田”。

（五）要切实加强基础保障。继续做好公共防控物资储备，设置相对独立的隔离观察室；加强校医和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继续推广聘任“卫生副校长”“健康副校长”等经验做法，多渠道充实校园防控队伍，做好技能培训和演练；严格依据《河南省学校传染病防控消毒指南》，做好公共区域、关卡通道、封闭场所的通风消毒，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卫生整治。

（六）要全面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开学前后，要对学校

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人防物防技防、校舍、消防、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食堂食品、校车、校园周边环境、反恐、防溺水、防校园欺凌、扫黑除恶、减灾防灾等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并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不留安全隐患；组织好开学安全第一课，做好经常性安全教育工作；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整治等活动，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师生健康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关于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采取长期应对措施，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做到流程规范、衔接紧密、响应迅速。要会同卫健部门，加强对流感、肺炎、结核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机制，引导师生加强体育锻炼，注意用眼卫生；巩固发扬“战时”好的经验做法，延续实施和完善体温检测、晨午晚检、消毒通风、因病缺课登记和日报告、零报告等制度，确保所有学生健康管理全覆盖、无盲区；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沟通联系，统筹协调督促督导，规范信息报送流程；以“四个最严”标准狠抓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严守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积极应对“疫后综合征”，总结线上教学的成效经验，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2020年8月17日

(主动公开)